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免除審查送審資料檢查／排列清單

- ★ 申請資料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彙辦前，請自行依下列各項檢查資料是否齊全。
- ★ 申請資料請備妥：下列文件請依規定至線上系統提出並依通知信送紙本送至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位於仁愛院區八樓西區)，並請自行備份存檔。

請逐項核對您所準備之資料，如已備妥請於欄位內打勾。

檢核	免除審查案件送審資料檢查／排列清單
	1. 免除審查送審資料檢查／排列清單(本表，供檢核用)
	2. 免除審查意見表(線上系統申請不需檢附)
	3. 免除審查基本資料表(線上系統填表)
	4. 中文計畫書摘要表(必填並請註明版本及日期如: Ver1-1101201)
	5. 計畫書 (1)可檢附已有之計畫書或參考本院範本書寫(表 08-06-1)、(2)計畫書中請註明版本及日期如: Ver1-1101201、(3)請院內計畫主持人務必於第一頁空白處簽名及填寫日期
	6. 計畫主持人及申請單位聲明書(表 08-09-1) (院內計畫主持人、單位科主任、部主任需簽署並填寫日期及院區院長需填寫日期及簽名或蓋章)
	7. 計畫主持人(院內/院外)、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資格確認 (1). 最新之個人學經歷資料(格式可自訂，若無可使用本會表單 08-10-1)
	(2). 論文著作目錄
	(3). 近三年有效期之人體研究相關訓練證書影本 A. 院外及院內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需檢附，9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B. 協同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人員需檢附，4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C. 顯著財務利益暨非財務關係申報表(研究人員)(評估暨處置計畫說明表，視需求)
	D. 其他附件(例如:公文或其他證明文件)
	8. 科學性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自籌經費研究(指送審計畫無申請任何計畫經費者)或「協助院外合作之研究」案件，若該計畫未經科學性審查流程，請檢附教研部科學性審查結果之證明文件。 (2). 代審案件：請附上該送審機關(構)，科學性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